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69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刘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028,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5%。本次解除冻结及标记的股份数为21,212,502股。截至本公告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剩余被冻结的股份数为15,856,26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7.73%,占公司总股本的2.74%。

●刘辉先生和朱文怡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967,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3%;合计冻结的股份数为15,856,269股,占所持股份的16.35%。

近日,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刘辉先生通知,其部分被冻结及标记的股份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公司股东刘辉先生因合同纠纷,部分股份于2022年8月5日被申请诉前保全被司法冻结/标记。详见公司披露的《股东股份质押及冻结的公告》(编号:临2022-058)。

二、本次解除冻结/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刘辉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注1)	3,600,000股
	2,912,502股
	14,7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6%
解除冻结时间	2022年12月13日
持股数量	42,028,771
持股比例	7.2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5,856,26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7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4%

注1:上述解冻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解除轮候冻结3,600,000股、解除冻结2,912,502股、解除标记14,700,000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辉先生及朱文怡女士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辉	42,028,771	7.25%	15,856,269	0	37.73%	2.74%
朱文怡	54,938,408	9.48%	0	0	0	0
合计	96,967,179	16.73%	15,856,269	0	16.35%	2.74%

刘辉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个人资产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2-064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吴婷婷女士部分股票补充质押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婷婷	是	13,000,000	7.01%	0.89%	否	是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2月20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志泽	367,777,954	25.20%	111,500,000	111,500,000	30.32%	7.64%	79,985,975	71.74%	256,277,954	100.00%
吴婷婷	185,564,542	12.72%	84,850,000	97,850,000	52.73%	6.71%	0	—	0	—
上海金纱投资有限公司	2,472,106	0.17%	0	0	—	—	0	—	0	—
合计	555,814,602	38.09%	196,350,000	209,350,000	37.67%	14.35%	79,985,975	38.21%	256,277,954	73.97%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大股东吴婷婷女士本次质押主要用于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割单。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130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付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32.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9%;朱付云女士本次质押1,387万股用于置换存量股份质押融资,本次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78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51.82%,占公司总股本的15.28%。目前,朱付云女士正在办理前期质押的1,150万股股份的解质手续,待解质完成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将下降至2,028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33.07%,占公司总股本的9.75%,公司将于解质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朱付云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以及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南京瑞蓓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80.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7%。朱付云女士本次质押部分股份后,朱付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企业南京瑞蓓累计质押股份3,989万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64%,占公司总股本的19.18%。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朱付云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付云	是	13,870,000	否	否	2022年12月15日	2024年1月30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2.62%	6.67%	置换存量股份质押融资

2、上述质押的股份用于置换存量股份质押融资,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0日,朱付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以及由朱付云女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南京瑞蓓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朱付云	61,328,400	29.49%	17,910,000	31,780,000	51.82%【注】	15.28%	0	0	0	0
张静	8,976,000	4.32%	0	0	0	0	/	/	0	0
南京瑞蓓	25,500,700	12.26%	8,110,000	8,110,000	31.80%	3.90%	0	0	0	0
合计	95,805,100	46.07%	26,020,000	39,890,000	41.64%	19.18%	0	0	0	0

注:朱付云女士本次质押1,387万股用于置换存量股份质押融资。目前,朱付云女士正在办理前期质押的1,150万股股份的解质手续;解质手续办理完成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将下降至2,028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33.07%,占公司总股本的9.75%,公司将于解质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8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产品甲状腺球蛋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于近日收到由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注册证产品基本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获证主体	注册证号	有效期
1	甲状腺球蛋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冀械注准20222400476	2027/12/15
2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冀械注准20222400477	2027/12/15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产品甲状腺球蛋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的获证,既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又增强了公司综合实力,还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品牌影响力,不仅对公司销售及国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还可以更好地为我国临床诊断领域贡献力量。

三、风险提示

1、产品存在竞争风险: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的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预测该产品的获批对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产品的销售额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产品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4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12月2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磊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相应无偿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5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内部制度,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根据经营过程中资金实际收支情况及经营需要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业务,融资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融资协议及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2023年度。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姚志坚先生和阮郭静女士同意为公司申请上述授信额度无偿提供相应担保,具体担保方式、金额以与相关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该担保无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无需向其提供反担保。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内部制度,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该担保无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无需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相应无偿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6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月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二楼5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议案已于2022年12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51	井松智能	2022/12/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传真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应不迟于在登记截至时间(2023年1月4日 16:00)。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登记材料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

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年1月4日上午9:30-17:30。

(三)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二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128号二楼

邮编:230012

电话:0551-64266328

传真:0551-64630982

联系人:井松智能证券部

(二)会议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2-067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议案4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1,91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姜滨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212,19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344%。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2,02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2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16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059%。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0,27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309%。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2,08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3%;反对10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6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34%;反对10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2,08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3%;反对10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6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34%;反对10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2,08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3%;反对10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6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34%;反对10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管材车间厂房及设备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6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34%;反对10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6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34%;反对10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刘宁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2)414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刘宁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于2022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管材车间厂房及设备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11月4日、12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22年12月1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数202,027,7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10,16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12月21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7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12,19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13%。

经核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4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1、2、3、4分别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99.95%、99.95%、99.95%、98.93%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师 刘庆国

刘 宁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45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内容: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羿光伏")拟计划通过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湾发展")、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资及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公司拟向其新增注册资金人民币426万元,调整后公司共向其投资1,650万元,持股比例由原来的18%上升至20%。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甬羿光伏的业务发展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行业环境、自身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本次增资的产出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甬羿光伏因自身流动资金需求,甬羿光伏拟计划通过前湾发展和公司增资及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甬羿光伏拟计划由6,800 万元增资至8,250 万元,公司拟向其新增注册资金人民币 426万元,增资款将于2023年6月30日前实缴完成,调整后公司共向其投资1,650万元,持股比例由原来的18%上升至20%。公司于2022 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甬羿光伏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426万元。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公司董事长李立峰先生在甬羿光伏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甬羿光伏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和其他程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增资方基本情况介绍

增资方一:

名称: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28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GRJNY9W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7-01

经营范围:招商服务;热电能源开发;环境治理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园区配套开发建设与运行;物业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土地平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件、轴承、模具、纸制品、金属材料、轻纺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文化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方二:

名称: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号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562721 7X8

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12-10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电力生产、蒸气供热、供冷;煤灰(渣)、石膏的销售;能源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土壤污染修复;环境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固体废物治理。(涉及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方三:

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平台尚未成立,具体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以实际注册为准。

2、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资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宁波前湾及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 28 号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J7Q8N61

注册资本:6,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6-2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 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互